**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9年寒假實習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(相片)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 聯絡電話 | (H)(M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就讀學校、科系所、年級 |  |
| 申請實習單元 | □1.紙質類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（70小時）。□2.軟體設計（70小時）□3.國家檔案保存與複製作業（70小時）□4.檔案展覽（70小時） |
| 填寫說明：1. 可複選，最多2項，請依申請志願填列序次1、2。
2. 單元1需事先申請延長時數。單元1至2於報到後1週內，得視實習情況申請延長時數。單元3至4不受理申請延長時數。
 |
| 自傳(請簡要自述，以300字為限；如利用電腦繕打，請採12號字體，最小行高編排) |
| 系所章戳 |